**連江縣中華門營區認養計畫**

**評審辦法**

一、本案依據連江縣閒置營區認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評審委員會議:

1. 本案評審委員計五位，委員須親自出席評審會議，不得代理。出席委員須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召開。

 (二) 評審會議

 評審當日進行下列事項：

 評審認養單位決標順序，評審出優勝認養單位依序辦理議定契約內容

 後決標。

三、評分項目及配分比重：

 **1.整體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：65％（含企劃書之場地維護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活動計畫、認養效益、等初步整體規劃執行構想、具體可行性及對認養事項之瞭解程度）**

 **2.專業執行能力及過去履約績效：30％（含過往認養經驗(無認養經歷者得免附)、過往活動實績及相關人員相關經歷等）**

 **3. 認養單位答詢：5﹪**

 四、評審作業程序:

本案評審作業按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
(一)評審日期與地點：由本府另定之,再行電話通知,於文化處1樓會議

室。

 (二)認養單位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，由機關提供予評審委員評分。

 (三)資格符合之認養單位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每一認養單位10分鐘，依序

 報告並綜合回答評審之詢問，每家10分鐘。

 (四)本案之評審項目如評分表。

 (五)評審結果原則僅排名次順位。

五、計分方式:

 (一)本處依據連江縣閒置營區認養辦法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，資

 格符合之認養單位依本處通知時間，於評審委員會議當天到場報告

 及答詢，委員聽取認養單位報告後，依評審辦法評定優勝序位。未

 出席者，由本所委請評審委員就其所送服務建議書（企劃書）內容

 進行評審。

 (二)評審委員依參選認養單位所提送之計畫書，按評分表（如附表一）所

 載評審項目（含子項）標準逐項評分，加總後依總分高低評定名次序

 位（以總分最高者取得第一優先序位，序位號依總分遞減順序遞增）。

 1.依各評審委員所填評分表彙整為評審總表累計各認養單位「總合序

位」，各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總和最低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

 數之決定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（原始總平均評分須達

 80分以上）為優勝認養單位，前項評審總表並由全部出席委員簽名

 確認。

 2.名次總和最低之認養單位有二家以上時，以報價低者為優先，如仍有

 相同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辦理議價，若仍再相

 同，則抽籤定之。

 3.出席委員評定權重總平均在80分（含）以上為合格，評定為不合格

 之認養單位不得列「名次序位」。參選認養單位僅有一家時，則以原

 始總平均評分不低於80分，且經出席委員半數通過者為合格，取得

 議價權。

 4.依評審結果當場宣佈名次。

 5.認養單位經評審委員會評審後，總平均分數皆未達70分者，以廢標

 論並重行辦理招標。

 6.評審委員評定認養單位之分數，若有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者，應於

 附表一評審評分表中「委員意見」欄中敍明理由，本處並得請其於評

 審會議中說明並提請各委員討論後交由主持人裁示。

 7.如有其他任何違反參選規定及要求之情事者，由本處提請評審委員會

 討論。